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並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職責

一、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四條：作業內容

一、內線交易之定義：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另，內部人於獲悉本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二、內線交易之規範對象：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5.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6.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或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或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擇一為之。

五、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時間、內容及方式，依法令、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規範辦理之。

第五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 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條：申報作業

一、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

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及時申報系統」。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櫃買中心」備查。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